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000.00万元 - 60,000.00万元	亏损:36,704.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3,500.00万元 - 59,500.00万元	亏损:37,214.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元/股 - 0.60元/股	亏损:0.3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

(1)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提升,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和商品代肉鸡雏鸡的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且公司大力实施种源净化战略,持续把疫病净化作为提升种鸡质量的总抓手,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产品溢价较高。

(2)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鸡苗销量同比增加。

(3)公司持续实施增效降本措施,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单位成本稳步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为区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0-38000万元	盈利:93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3.2%-3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340-17340万元	盈利:12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3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4-2.06元/股	盈利:0.5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积极推动营销变革,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同时强化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压缩各项可控成本费用,公司成本费用均有一定幅度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2023年度公司处置黄河道厂区土地,获得土地补偿款24790万元,受该因素影响,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较大增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400.00万元 - 17,000.00万元	盈利:7,639.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7% - 12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万元 - 16,600.00万元	盈利:6,297.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18% - 163.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76元/股-0.2291元/股	盈利:0.1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公司业绩同向增加;

2、燃料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与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1 月15日至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5日至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收到部分退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本次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5,462,065元。扣除政府及相关单位为响水恒利达代为支付、借款及担保等款项人民币10,906,787.07元。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应支付响水恒利达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84,555,277.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3日及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7日, 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响水恒利达累计收到退出补偿款383,839,345.93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20年末将响水恒利达待处置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且已按预计资产处置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收到退出补偿款不会影响本年度公司利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吴中医药”)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4258;发证时间: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吴中医药将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2023年度吴中医药已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现对上述公告事项补充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于的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保理申请人将因向客户提供钢结构加工制作及安装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主要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 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八、交易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九、风险提示

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于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不能确定,交易能否最终达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9718W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玖仟伍佰捌拾玖万零肆佰伍拾贰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国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因工作人员疏忽,经事后检查发现公告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特别提示:

2、……、股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领驰基石与新联普通知,领驰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新联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同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通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同方海波转让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年1月16日,领驰基石与新联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领驰基石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

同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更正前: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30,850,254	6.74%	–	16,660,880	14,189,374	3.10%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	22,878,290	20,674,673	4.52%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6,217,140	17,695,976	3.87%
控股股东合计		140,372,779	30.68%	–	45,756,310	94,616,469	20.68%
新联普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黄泽伟		23,100,000	5.05%	–	–	23,100,000	5.05%
合计		23,100,00	5.05%	22,878,290	–	45,978,390	10.05%
方海波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更正后: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30,850,254	6.74%	–	16,660,880	14,189,374	3.10%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	22,878,290	20,674,673	4.52%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6,217,410	17,695,976	3.87%
控股股东合计		140,372,779	30.68%	–	45,756,310	94,616,469	20.68%
新联普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黄泽伟		23,100,000	5.05%	–	–	23,100,000	5.05%
合计		23,100,00	5.05%	22,878,290	–	45,978,390	10.05%
方海波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有关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16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与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普”)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上述协议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签章之日起生效。

2、2024年1月16日,领驰基石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弘唯基石系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3、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将合计持有公司45,9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方海波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

4、2024年1月12日,领汇基石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24.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三》约定的股份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与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将分别持有公司3.10%、4.52%、9.19%、3.8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0.68%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5、领驰基石拟转让给新联普的股份设有质押,是否能够及时解除质押并成功过户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本公告中股份比例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领驰基石与新联普通知,领驰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新联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同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通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方海波转让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年1月16日,领驰基石与新联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领驰基石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同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30,850,254	6.74%	–	16,660,880	14,189,374	3.10%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	22,878,290	20,674,673	4.52%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6,217,410	17,695,976	3.87%
控股股东合计		140,372,779	30.68%	–	45,756,310	94,616,469	20.68%
新联普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黄泽伟		23,100,000	5.05%	–	–	23,100,000	5.05%
合计		23,100,00	5.05%	22,878,290	–	45,978,390	10.05%
方海波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1)领汇基石与新动能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拟向新动能基金协议转让23,793,42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待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持股比例将变更至6.74%。

截至本公告日,领汇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领汇基石	30,850,254	6.74%	–	–	–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质押	39,593,603	8.65%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质押	38,233,133	8.36%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	–
合计	140,372,779	30.68%	合计	77,826,736	17.0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汇基石本次权益变动前还持有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完成过户的23,793,4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部分股份被质押外,领汇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协议转让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1、《股份转让协议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雅)
认缴出资额	30,0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QA9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20日至2028年7月20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3%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0	99.63%
有限合伙人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合计		30,0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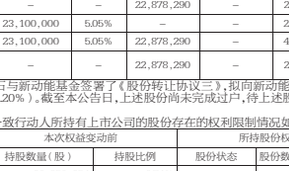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2、《股份转让协议二》转让方

(1)领汇基石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楼4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雅)
认缴出资额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G3R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4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6.18	4.54%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长沙敬稻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	3.9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芜湖两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太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北海航锋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青岛喆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江苏凯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江苏港吴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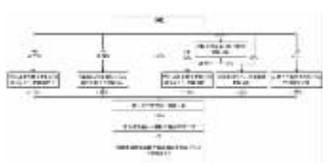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2)受让方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区1-5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鸿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延立)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08365217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鸿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乌鲁木齐风晨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